

苍溪县民政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目录

- 一、苍溪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三、苍溪县民政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民政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 六、苍溪县民政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3年抽查计划
- 八、苍溪县民政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九、苍溪县民政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十、苍溪县民政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 十一、苍溪县民政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苍溪县民政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

(一) 行政执法主体 1 个：苍溪县民政局

地址：四川省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 120 号

邮编：628400 电话（传真）0839-5222614

(二)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4 个：

1. 苍溪县民政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以及政务协调、政务公开、政风行风、精神文明、督查督办和绩效管理等工作；承担民政信息管理和相关新闻发布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报备和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民政系统的行政执法；承担民政法治宣传和培训教育；承担机关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协调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和调研活动。承办信访事项的接待、处理、分析、排查和化解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协调处理有关民政的群体性事件；负责综治、维稳、大调解、禁毒等工作；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办公室负责人：严杰 联系电话：0839-5222614

2. 社会救助股（养老服务股、儿童保障股）。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办中央、省、市、县级财政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指导并监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管理工作，承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协调及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负责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和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并监督实施，健全为老志愿服务基本制度；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帮扶、关爱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并监督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老年人教育和敬老、孝老、爱老宣传工作；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并监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承担民政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股室负责人：张继映 联系电话：0839-5226113

3.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福利慈善股、社会组织管理股)。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指导、协调、监督村（居）务公开；拟订残疾人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体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牵头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并监督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拟订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承担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健康发展；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负责全县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集中承担县本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等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县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股室负责人：罗云 联系电话：0839-6091263

4. 社会事务股（区划地名股）。拟订全县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拟订殡葬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并监督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及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承担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承担全县村（居）级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名规划，发布标准地名，组织并指导全县乡镇、街、路、巷、村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苍溪县行政区划图。

股室负责人：牟飞虎 联系电话：0839-6091433

二、苍溪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1	王程	23070110022
2	贾丽	23070110021
3	吴康铭	23070110026
4	王贞	23070110023
5	罗云	23070110024
6	王春香	23070110025
7	杨石	23070110028
8	秦杰	23070110027

三、苍溪县民政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四、苍溪县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一）重大行政许可：

1. 经过听证程序的；
2. 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决定的；
3. 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机关负责人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二）重大行政处罚：

1. 责令停产停业；
2. 吊销许可证或者证照；
3. 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
4. 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5. 经领导批示、媒体曝光、上级督办的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6. 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五、苍溪县民政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1. 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2. 救济途径

(1) 行政复议

部门：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8号（苍溪县司法局一楼）

电话：0839-5587637

(2) 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北门沟路298号

3. 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苍溪县民政局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120号（苍溪县政务中心二楼）

投诉电话：0839-5222614

(二) 行政执法责任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3.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发〔2005〕24号)

4.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六、苍溪县民政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部门标准)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川民发〔2009〕151号)

七、苍溪县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3年抽查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4项)

1.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是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是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是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检查对象:民办养老机构、公办养老机构

检查内容:

民办、公办养老机构: 一是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是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 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三是遵守职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四是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

检查依据: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是殡葬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殡葬事务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

检查对象: 公共墓地、殡仪馆

检查内容:

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 一是组织建设情况; 二是执业活动情况; 三是服务质量情况; 四是档案管理情况; 五是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六是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七是民政部和省民政厅、市民政局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是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是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

年度检查；三是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检查对象：民办非企业

检查内容：

民办非企业：一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二是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三是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四是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五是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六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 对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和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二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是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是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是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检查对象：社会团体

检查内容：

社会团体：一是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二是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三是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四是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五是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六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

他职责。

(二) 2023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执行股室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初步检查时间	备注
全县公办、民办养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修正)》	社会救助股(养老服务股、儿童保障股)	30%	2	2023.6-2023.12	
公墓、殡仪馆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五条	社会事务股(区划地名)	20%	2	2023.6—2023.12	
全县民办非企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福利慈善股、社会组织管理股)	10%	1	2023.6-2023.12	
全县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福利慈善股、社会组织管理股)	10%	1	2023.6-2023.12	

按照广府办发〔2016〕35号文件关于“双随机”工作的有关要求，行政检查职能股室应当于当年一季度制定当年检查初步计划，汇总后公示。

抽查工作注意事项：每年随机抽查事项不低于抽查事项总数的 50%，抽查对象不少于全部抽查对象的 70%。原则上同一年度对同一管理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对社会关注度高、被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纪违法记录、失信等级高的服务机构和人员，适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检查前三天，通过机选或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检查情况和结果由办公室在五日内公示并录入一体化行权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总，经局领导审签后报县政府办。

(三) 检查对象名录库

1. 养老机构共 16 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负责人
1	苍溪县社会福利院	苍溪县陵江镇	任天军
2	浙水乡敬老院	苍溪县浙水镇	李在勇
3	东青镇敬老院	苍溪县东青镇	向中勇
4	元坝镇敬老院	苍溪县元坝镇	李杰
5	龙王镇敬老院	苍溪县龙王镇	任伟
6	陵江镇敬老院	苍溪县陵江镇	阳锦贤
7	东溪镇敬老院	苍溪县东溪镇	杨小惠
8	歧坪镇敬老院	苍溪县歧坪镇	杜映奎
9	运山镇敬老院	苍溪县运山镇	罗亮
10	龙山镇敬老院	苍溪县龙山镇	任鹏华
11	月山乡敬老院	苍溪县月山乡	赵发修
12	漓江镇敬老院	苍溪县漓江镇	赵小刚
13	云峰镇敬老院	苍溪县云峰镇	田彦碧
14	文昌镇敬老院	苍溪县文昌镇	王正贤
15	四川福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苍溪福昌养老院	苍溪县陵江镇	侯明宏
16	苍溪县老百姓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老百姓康养院	苍溪县陵江镇	罗秀芹

2. 殡仪服务机构共 9 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负责人
1	苍溪县殡仪馆	苍溪县陵江镇	杨石
2	圣天公墓	云峰镇	伏秀德
3	三里山公墓	元坝镇	仲桂林
4	金斗公墓	陵江镇	袁正刚
5	山水村公墓	浙水乡	李邦明
6	少屏骨灰堂	陵江镇	王博
7	蚕丝观公墓	东青镇	寇纯华
8	李家山公墓	百利镇	李立斌
9	康乐公墓	陵江镇	谭光斌

3. 社会团体共 70 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负责人
1	苍溪县会计学会	苍溪县陵江镇	何文福
2	苍溪县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广明国际 2 楼	黄光辉
3	苍溪县网络文化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西段 196 号	何开明
4	苍溪县社会治安巡防协会	四川省苍溪县元坝裕鹤东路 189 号	仲向春
5	苍溪县歧坪镇老年协会	苍溪县歧坪镇新心南路 151 号	李凤舞
6	苍溪县岳东商会	苍溪县岳东镇禹文街 12 号	伏召勇
7	苍溪县龙舟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九曲溪南街 127 号	舒晓东
8	苍溪县农村厨师协会	苍溪县歧坪镇五一村一组	杨波
9	苍溪县吉他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江岸御园	白洁
10	苍溪县家庭农场联合会	苍溪县陵江镇内西街 40 号	廖素英
11	苍溪县武术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滨江首座	王铭贵
12	苍溪县特殊儿童关爱协会	陵江镇东城幸福巷 47 号附 1 号楼	张淑萍
13	苍溪县肉牛羊养殖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路 207 号	王劲松
14	苍溪县汽车行业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群丰 5 组	赵锡锋
15	苍溪县天主教爱国会	苍溪县白鹤乡新店七组天主堂	叶勇
16	苍溪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苍溪县嘉陵路电商一条街 B 栋二楼	童正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负责人
17	苍溪县苗木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梨山巷8号	文纯友
18	苍溪县青年志愿者协会	苍溪县电商街	罗韬
19	苍溪县川北孔子林孝道文化研究会	苍溪县新华书店1单元1601号	仲新崇
20	苍溪县猕猴桃协会	苍溪县县政府办公楼一楼	张文杰
21	苍溪县抗癌协会	陵江镇江南城区江南干道东侧	范怀卫
22	苍溪县道教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武当山真武宫	周永刚
23	苍溪县夕阳情联谊会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373号	赵均国
24	苍溪县关心特困学生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原老林业局院内	牛敏元
25	苍溪县文化体育艺术协会	苍溪县江南镇江南干道110号	祖金祥
26	苍溪县龙山川明参协会	苍溪县龙山白马街3号	黄广
27	苍溪县商会	苍溪县陵江镇狮子巷	邵敏
28	苍溪县乒乓球协会	苍溪县北门沟路129号	王天明
29	苍溪县雪梨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	仲青山
30	苍溪县医学会	卫计局二楼	侯仕文 鲜自力
31	苍溪县教育学会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110号	杨胜安 杨震
32	苍溪县法律服务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128号	刘清平
33	苍溪县自行车运动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路78号	杨鸿
34	苍溪县元坝镇商会	苍溪县元坝镇望江路苏香台1号2楼	李忠和 陈红梅
35	苍溪县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373号	伏春林
36	苍溪县佛教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少屏村宝云寺	郑昌华
37	苍溪县老区建设促进会	苍溪县陵江镇内溪街46号	张雄邦
38	苍溪县体育舞蹈协会	苍溪县大郅俱乐部	罗桂华
39	苍溪县离（退）休教师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市场街141号	李跃
40	苍溪县卫生系统离退休职工协会	苍溪县卫生局	王绍兴
41	苍溪县爱心同盟青年志愿者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武当社区	梁晋
42	苍溪县摄影家协会	解放路西段408号	赵洪文
43	苍溪县仁爱志愿者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九曲溪北街25号	王林江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负责人
44	苍溪县网球协会	苍溪县红军渡嘉鹏网球活动中心	王刚
45	苍溪县体育总会	苍溪县体育场办公楼	母建国
46	苍溪县文化产业商会	陵江镇狮子巷 16 号	李鹏飞
47	苍溪县建筑业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桂花巷 2 号	张权发
48	苍溪县云峰镇雪梨协会	云峰镇人民政府	李凤发
49	苍溪县梨乡文化研究会	苍溪县政协办公楼三楼	何国发
50	苍溪县游泳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滨江路下段	秦立军
51	苍溪县民间演艺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中洋花苑一单元 301 #	马从锦
52	苍溪县政协之友联谊会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 375 号	葛建平（会长）、王林
53	苍溪县羽毛球协会	苍溪县红军路中段 551 号（小汽车修理厂院内）	牛青松
54	苍溪县黄猫垭商会	苍溪县黄猫垭乡政府	罗红
55	苍溪聚爱救援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市场街 95 号	杨军
56	苍溪县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	苍溪县云峰镇石家坝村神龙汽车修理厂	何年政
57	苍溪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内西街 44 号	罗武忠
58	苍溪县健身秧歌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滨江路 200 号	朱小萍
59	苍溪县用水户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 120 号	赵书阳
60	苍溪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 217 号	陈春华 赵惠才
61	苍溪县社会工作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 120 号	罗云
62	苍溪县唤马剪纸协会	苍溪县唤马镇滨河街 66 号	李自鹏
63	苍溪县桥牌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杜里坝落英缤纷东段副二楼 03 号	向前道
64	苍溪县篮球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三清路 124 号	李正忠
65	苍溪县音乐家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肖家坝大道文广中心	汪杰
66	苍溪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街 67 号 3 楼	陈琦
67	苍溪县货运驾驶员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猕都大道 13 号	仲兴富
68	苍溪县足球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渡江路东段 9 号	沈科
69	苍溪县硬笔书法家协会	苍溪县陵江镇渡江路东段 9 号	冉中山
70	苍溪县青少年发展促进会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116 号	杜正敏

4. 民办非企业 55 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负责人
1	苍溪县川北老区书画院	苍溪县地税局大郅俱乐部	邓仕民
2	苍溪县合作工业联合社	苍溪县陵江镇内西街46号	王蓉
3	苍溪天立学校	苍溪县陵江镇杜里新区落英缤纷路东段	黄永贵
4	苍溪县佳汇幼儿园	苍溪县三川镇大阳村	唐瑕
5	苍溪县朝阳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路129号	戚思银
6	苍溪县信息职业学校	苍溪县陵江镇文焕村一组	奉德道
7	苍溪县双拥艺术团	苍溪县陵江镇兴贤街76号	李平
8	苍溪县春之韵艺术团	苍溪县肖家坝文广星局文化管二楼	蔺媛
9	苍溪县陵江状元桥幼儿园	苍溪县陵江镇嘉陵路157号	陈琨
10	苍溪县育才职业培训学校	苍溪县人民中路19号	蒲仲秋
11	苍溪县青年职业培训学校	苍溪县陵江镇桂花巷15号	何波才
12	苍溪县东方蓓蕾幼儿园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福全大厦一楼	罗晓艳
13	苍溪嘉陵中等职业学校	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路483号	蒲明友
14	苍溪县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	苍溪县江南干道110号	杨仕其
15	苍溪县红军渡红色文化培训中心	苍溪县陵江镇	侯亚君
16	苍溪县嘉陵江文学院	苍溪县陵江镇红旗桥村三组90号	何亚军
17	苍溪广济医院	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路148号	胡庆生
18	苍溪县闻鹤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363号	唐小军
19	苍溪县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种群调控救助中心	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创业路2号	李洋
20	苍溪县同心缘婚姻登记服务所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	张爱华
21	苍溪县陵江镇苹果幼儿园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新区少屏路77-87号	周晓红
22	苍溪县陵江镇汇丰幼儿园	苍溪县陵江镇太平村原村小学校	吴海燕
23	苍溪县太阳幼儿园	苍溪县陵江镇玉锦龙都小区	刘九云
24	苍溪县工程机械技术培训学校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20号	罗明娟 钱浩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负责人
25	苍溪广明幼稚园	陵江镇杜里路43号附1号	王倩
26	苍溪县贝恩幼儿园	苍溪县肖家坝汉水秀城小区内	王咸胜
27	苍溪县高坡镇明鸣幼儿园	苍溪县高坡场镇朝阳路98号	熊秀芳
28	苍溪县安琪幼稚园幼儿园	苍溪县陵江镇北门大道19号	仲大燕
29	苍溪县懿淑托育中心	苍溪县滨江路上段1299号	王咸胜
30	苍溪县恩行职业培训学校	苍溪县陵江镇玄武路22号	程华菊
31	苍溪县明珠悠久幼儿园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一品江山小区	牛刚
32	苍溪县明花幼儿园	苍溪县歧坪镇侯家沟路42号	任明花
33	苍溪县生产力促进中心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110号	崔莉
34	苍溪县蓝天幼儿园	苍溪县陵江镇文焕社区龙江国际小区1、2号楼	杨昭
35	苍溪县欣欣幼儿园	东溪镇宋江路北泉居委会16号	张贵
36	苍溪县开心幼儿园	东青镇老土地街73号	王艳琼
37	苍溪县文昌镇石昌村幼儿园	文昌镇老文白街166号	欧清华
38	苍溪县向扬幼儿园	东溪镇双田社区	曹碧华
39	苍溪县岳东镇新兴幼儿园	岳东镇岳平街73号	刘玉碧
40	苍溪县东晨幼儿园	苍溪县红军路东段292号	张桂华
41	苍溪县童之梦幼儿园	龙山镇财神街63号	龚丽华
42	苍溪县思路幼儿园	龙山镇市场街34号	庞先珍
43	苍溪县育红幼儿园	岳东镇禹文街22号	冯淑君
44	苍溪县星辰幼儿园	运山镇政府街56号	康小霞
45	苍溪县欣苗幼儿园	东溪镇市场街136号	曹敏
46	苍溪县佳鑫幼儿园	龙王镇巨龙广场	张钰
47	苍溪县明珠幼儿园	陵江镇红军路东段241号	黄琴
48	苍溪县致诚幼儿园	岳东镇青龙村三组	李蓉
49	苍溪县京师航天幼儿园	陵江镇解放路西段55号	杨国珍
50	苍溪县鼎力汇智学科培训学校	陵江镇刘家巷46号	陈晓
51	苍溪县阳光飞扬学科培训学校	红军路中段97号	徐毅
52	苍溪县陵江镇贝贝星幼儿园	陵江镇古梁社区1组100号	杨国珍
53	苍溪县七彩幼儿园	陵江镇红军路中段26号	胡倩
54	苍溪县安琪儿托育中心	苍溪县北门大道	仲大燕
55	苍溪县京童幼稚园	陵江镇龙王沟街57号	李大安

5. 慈善组织 1 家

苍溪县慈善会地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 120 号。

八、苍溪县民政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 《四川省行政执法文书标准》(2021 年 1 月)

(二) 《四川省行政执法流程标准》(2021 年 1 月)

(三) 广元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 号)

九、苍溪县民政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 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苍溪县民政局 2022 年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政府信息公开-苍溪县人民政府。

(二)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苍溪县民政局 2022 年行政许可信息公示-政府信息公开-苍溪县人民政府。

十、苍溪县民政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比照执行《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苍府办发〔2019〕29 号)

十一、苍溪县民政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苍溪县民政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划分		对象划分		监管方式
1	对民办托养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托养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民办托养机构和相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无	一般检查对象	无	无
				重点检查对象	无	无
2	对民办非企业活动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民办非企业和相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无	一般检查对象	无	无
				重点检查对象	无	无
3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社会团体和相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无	一般检查对象	无	无
				重点检查对象	无	无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划分		对象划分		监管方式
4	对养老机构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养老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养老机构和相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无	一般检查对象	无	无
				重点检查对象	无	无
5	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社会公共墓地许可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和相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无	一般检查对象	无	无
				重点检查对象	无	无
6	对慈善活动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慈善活动的日常监管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双随机一公开
				重点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问题较多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无	一般检查对象	无	无
				重点检查对象	无	无

苍溪县民政局不予和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具体情形	依据
1	对民办非企业的行政处罚	(一)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	对社会团体的行政处罚	(一)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苍溪县民政局从轻和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具体情形	依据
1	对民办非企业的行政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予以警告； (三) 初次未参加民办非企业的年检予以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	对社会团体的行政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予以警告； (三) 初次未参加社会团体的年检予以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苍溪县民政局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具体情形	依据
1	对民办非企业的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民办非企业筹备活动的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活动的被撤销登记以后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四）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民办非企业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2	对社会团体的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活动的被撤销登记以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社会团体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